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拟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浩华75%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华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51）详见2015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德邦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德邦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德邦证券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 购、赎回	是否开 通定投	是否开 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2 B 类：420102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A类）	A类: 164207	不适用	否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是	是	否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XA、B类）	A类: 420006 B 类：420106	是	是《XA类份额》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8 B 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A类）	A类: 164211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244 B 类：000245	是	不适用	是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德邦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 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德邦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300元（含），无级差。
-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则参照德邦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128
网站：www.tebon.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83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510万股，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的通知，张静女士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票情况

张静女士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金中投增持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中投2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金中投2号	2015年9月15日	30,000	0.012%
合计	—	30,000	0.012%

注：“金中投2号”系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单独设立，张静女士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唯一持有人。

本次增持前，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金中投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计13,46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18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1.42%。

本次增持后，张静女士直接持有和通过金中投2号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3,49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天齐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1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1.43%。

二、增持目的

增持人买入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而做出的决定。增持公司股份，能够与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8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龙岩市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龙政综【2009】350号）、《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通知》（龙政综【2010】325号）和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119号）、《关于下达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新增收购奖励的通知》（龙财（企）指【2015】28号）等文件，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获得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伍拾贰万陆仟陆佰陆元整（¥1,926,600.00）和“上市新增收购奖励”资金伍佰陆拾肆万五元整（¥5,640,000.00），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开拓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此，公司将上述政府奖励资金全部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预计本次收到的奖励资金占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51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及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经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华”）股东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75%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浩华75%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石基（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共计1,000万美元购买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浩华75%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浩华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已于公司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予公司石基（香港）管理层签署本协议，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原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石基（香港）于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117657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統经营或相关投资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EXTANT投资”）公司成立于1994年11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为：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编号为132566，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

上述法人股东SEXTANT投资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予公司石基（香港）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清华75%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相关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9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东吴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东吴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吴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吴证券基金柜台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平台、手机客户端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 购、赎回	是否开 通定投	是否开 通转换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是	是	是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2 B 类：420102	是	是	是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是	是	是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是	是	是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是	是	是
天弘弘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A类）	A类: 164207	不适用	否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是	是	否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XA、B类）	A类: 420006 B 类：420106	是	是《XA类份额》	是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 420008 B 类：420108	是	是	是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是	是	是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XA类）	A类: 164211	是	不适用	否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000244 B 类：000245	是	不适用	是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是	是	是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是	是	是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是	是	是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 定投业务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应与东吴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无级差。
-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间网上交易平台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则参照东吴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601-555
网站：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承诺
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
2、截至目前，天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214,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1.4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8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6.22%）的通知，天齐集团于2014年9月4日质押给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58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4-106号公告）中的520万股已于2015年9月16日解除质押，另外60万股已于2015年2月4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15-010号公告），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止2015年9月16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名称:浩华管理顾问（亚太）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297796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4日
已发行股本:10,000股
公司董事:Robert van Rensselaer HECKER,Nigel Alexander Anthony SUMMERS
主要经营范围:酒店咨询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FY2014	FY2013
营业收入	7,464,622	7,864,222
净利润	488,178	2,599,798
总资产	4,539,137	5,778,597
净资产	3,192,481	3,987,452
总负债	1,346,656	1,791,145

3、石基（香港）购买浩华7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浩华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卖方）:SEXT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让方（买方）: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1.出售和购买

卖方应出售待售股份，不得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但须附带待售股份现存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于本协议书日期当天或之后宣布、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权利；买方应购买待售股份，自完成时起生效。

2.定价

对价包含完成时应支付的首笔7,000,000美元的款项（“第一笔付款”）和三笔后续付款（“第二笔付款”、“第三笔付款”和“第四笔付款”，统称“后续付款”），每笔款项的金额为1,000,000美元，但须以达到若干财政目标为条件。

3、付款方式

应付的任何款项，应通过以香港某银行作为付款人的银行汇票或电汇的方式向相关方在到期付款日之前不少于三个营业日自行或他人代为通知另一方的账户支付，或者通过买方和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4、完成

完成将于本协议之日期起第7个营业日，或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在卖方律师的香港办事处（或卖方和买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完成。

5、完成之前的业务操作和其他义务

除非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卖方将确保任何集团公司在完成之前（或在完成书根据其余条款之前（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不会做出下列事项：

- 做出任何超出其日常业务范围的事情；或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5-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叶凡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若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于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董事长金毅先生、副董事长张志强先生无法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叶凡董事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2,486,3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2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79,960,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04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53%。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1,637,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11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525,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53%。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2,486,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3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8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